

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及其治理策略

王泗通 郭 珍

【摘要】在国家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探究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及治理策略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城市垃圾分类实践的调查发现,社区选择性应对呈现出主动“配合”和“拖延”观望两种行动策略。究其逻辑,一方面,“自上而下”的行政依附使得部分社区在获得治理资源和社区干部晋升方面愈发依赖于基层政府,从而导致有些社区和社区干部采取主动“配合”基层政府选择性应对的行动策略;另一方面,“自下而上”的责任规避使得社区在面对基层政府的不合理行政任务时,需要提前规避部分社区居民不配合和基层政府问责的双重风险,“拖延”观望成为社区基于自身权益的合情策略选择。只有基于平等性、效率性、合法性等原则,推动基层政府与社区形成双向良性互动,才能从根源上治理城市垃圾分类中社区的选择性应对问题。

【关键词】社区治理;选择性应对;治理策略;城市垃圾分类

【作者简介】王泗通,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南京 210037);郭珍,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教授(哈尔滨 150030)。

【原文出处】《学海》(南京),2023.6.52~58,13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地方环境治理政策修正的利益主体行动逻辑研究”(项目编号:22FSHB019)的阶段性成果。

问题的提出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也是基层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其治理效能将直接反映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①社区虽是基层自治组织,但实际上一直承担着基层政府的行政职能。^②社区在不断承接基层政府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实质上已成为基层政府的“派出机构”,社区不少公共事务带有一定的行政印迹。^③同时,社区需要依托基层政府组建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作为社区日常管理机构,其干部选拔、管理、考核也带有“行政化”的安排。社区还需要完成基层政府下达的各种工作任务,这就导致社区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有选择性地应对基层政府派发的各种工作任务的现象。

关于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概念界定,杨爱平、余雁鸿等学者认为,选择性应对主要是指社区通过有选

择地采取策略应对基层政府繁杂的行政工作任务。^④换言之,选择性应对可概括为社区应对基层政府的各种“类行政组织”的行动策略。至于社区为什么要采取选择性应对,不少学者认为,社区行政化趋向使得有些基层政府理所当然地将政府的工作任务下压给社区,以致不少社区形成了倒金字塔式的治理格局,由此导致一些社区出现了选择性应对现象。^⑤比如,作为当前很多城市社区重要事务的垃圾分类工作,大多数试点城市政府主要采用层层下压的行政方式将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安排给社区。有的城市政府在缺乏组织、财政、物力等有力支持的条件下,依然要求社区迎难而上,这也就是一些社区为什么垃圾分类难以做到全覆盖到,以及不少城市社区垃圾分类效果不佳的原因。鉴于此,本文试图通过城市垃圾分类中的社区选择性应对实践,探讨社区选择性应对得以发生的深层逻辑,并寻求破解社区选择

性应对的治理策略。

文献回顾

社区选择性应对已成为学界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但从既有研究来看,聚焦于社区选择性应对的相关研究还相对较少,更多研究聚焦于社区行政化改革,并逐渐形成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社区行政化不仅有利于提高社区治理水平,还有利于倒逼社区激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活力。^⑥另一种观点则坚决主张社区去行政化,认为去行政化更有利于社区自治的实践。^⑦无论哪种观点都表明,如何定位基层政府与社区的关系将直接影响社区的治理策略。实际上,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因各种环境和条件而采取的选择性应对行为并不少见。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愈发重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层政府与社区的联系愈发紧密,有关社区的选择性应对行为也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但归结而言,社区一般不会也不可能对自身面对的所有事务都采用选择性应对的行动策略,选择性应对必然有其生成逻辑。因而,只有厘清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才能更好地探寻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

(一)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研究

行政化趋向使得社区的行动策略必须符合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意愿。社区行动策略在公共事务治理中会出现趋利避害的选择性应对行为。^⑧国家通过推动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行政体系的理性化程度,强化对政府行为的制度约束。从制度主义视角来看,政府的行为不仅受到行政分权体制的政治与经济激励,同时也面临着发展模式调整导向下的行政体系理性化过程的约束。^⑨在国家行政体系理性化改革的背景下,“自上而下”的治理体系对基层政府行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逐渐形成一些较为固定的行动策略。

从已有研究来看,基层政府这些较为固定的行动策略主要涉及三个方面。首先,求稳是基层政府最基本的行动策略。一些基层政府自身治理能力有限,且承受着较大的维稳压力,由此塑造了基层政府在行动中求稳的逻辑。^⑩求稳逻辑划定了基层政府治理的底线,也体现了基层政府行动的结果倾向,在

具体执行过程中以“完成任务”为主要目标。其次,采用权变式的行动策略。一些基层政府在执行上级政府的各种任务时,常常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权变策略。^⑪最后,追求政绩的行动策略。基层干部的考核机制和选拔机制尚待完善,某些基层官员缺乏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诱发“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的非理性行动策略。^⑫

由此,很多学者认为社区选择性应对与基层政府较为固定的行动策略有着直接的关联。一方面,随着基层社会治理改革的稳步推进,基层政府将社区作为服务下沉的重要载体,并在社区建立党群服务社区、党建示范区等“准行政组织”的“管理区”,使得社区居委会成为基层政府的“派出服务机构”。^⑬另一方面,国家不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强调社区治理主体多元化,基层政府强化了对社区的行政资源配置,还加大引入社会组织的力量,以辅助社区公共事务治理,增强了社区对基层政府的依附性。^⑭因而,结合基层政府较为固定的行动策略,社区选择性应对的生成逻辑主要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过度行政化使得社区更多地配合基层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行动策略,比如基层政府选择求稳或追求政绩,其最终落脚点都需要社区配合完成。二是基层政府权变式的行动策略,致使社区受到来自基层政府过度行政化的影响,社区要么选择与基层政府紧密合作,要么选择“拖延”观望以应对基层政府下派的行政任务。^⑮

(二)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研究

学界将社区选择性应对的生成逻辑主要归结于基层政府的过度行政化,并且基层政府在体制内的选择性应对行为深刻影响了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策略的选择。因此,有关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破解社区过度行政化问题上,并逐步形成“用行政化”和“去行政化”两种治理策略。坚持“用行政化”治理策略的学者认为,社区选择性应对问题的本质是基层政府对社区的“过度行政化”或“不合理行政化”。因此,去除“过度”或“不合理”的部分,社区就能与基层政府形成有效互动。^⑯这些学者认为社区自治不应是一种与“行政化”绝缘的纯粹的民间自治,政策宣传、公共服务和社情民意的收

集、处理与上报,本就兼具行政体系的政令下达和社情民意上达。^⑦由此,不少学者提出,构建“街区治理共同体”将有助于破解社区过度行政化和不合理行政化的难题。街区共同体并非传统“街区制”的简单延续,而是街道与社区在城市基层治理中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全新关系模式,其分工更加关注公共服务可达性和治理目标简约性,其协作更加重视打破层级间的职责划分和权利分配。^⑧

近年来,学界有关社区“去行政化”的呼声越来越高。这类学者普遍认为社区过度行政化是一种“不可持续的社区发展机制”,只会增加社区选择性应对的风险,^⑨特别是随着社区逐渐成为行政任务传递的末端,社区在承担繁多行政事务的同时,也就失去了自身的主动性,从而难以有效发挥自治和服务群众的功能。由此,“去行政化”便成为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重要策略。一方面,“去行政化”能够直接减少社区行政任务的工作量,使得社区工作人员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有利于服务群众的事项中;另一方面,“去行政化”将有助于社区摆脱基层政府的行政“控制”,重新激发社区自治功能。^⑩还有不少学者提出社区“去行政化”的路径,比如基层政府可以通过增设社区工作站来承接行政性事务,原有的社区居委会则完全成为引导居民有序参与社区治理的自治组织;或者基层政府可以引入社会组织,以服务外包的方式帮助社区承接各种行政性事务。^⑪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为厘清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和提炼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提供了有效支撑和重要借鉴,特别是社区行政化的理论视角,不仅为分析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提供了极具启发性的思路,还为探讨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总体而言,仍有诸多深层次问题亟待研究:一是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现有研究多从“自上而下”的行政化趋向探讨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鲜有研究从“自下而上”的主观能动性分析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二是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实践经验研究,尽管不少学者关注社区选择性应对问题,但多聚焦于理论分析,结合实践经验的研究相对偏少。三是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已有的研究多遵循“用行政化”或“去行

政化”的基本思路,所提出的治理策略多偏宏观政策层面,从微观主体行动层面研究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尚不多见。本文试图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以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实践经验为切入口,着重分析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进而尝试拓展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

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案例分析

本文借助城市垃圾分类实践,分析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根源是否可以简单归结于“过度行政化”或“不合理行政化”。之所以以城市垃圾分类实践为例,主要有三个缘由:一是在大多数垃圾分类试点城市,政府都扮演了发起者和推动者的角色,政府出台政策,并从组织、财政、物力等方面提供支持,社区等主体则介入并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二是社区垃圾分类至今已有近30年经验探索,并且自2019年起,我国很多垃圾分类试点城市陆续进入强制分类时代,垃圾分类已成为社区日常工作任务;三是从垃圾分类试点效果来看,垃圾分类获得成功的社区案例不多,多数试点城市陷入难以分类的窘境。故而,以城市垃圾分类实践为例,不仅有利于观察城市政府如何以政策为工具,要求社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而且也有利于从社区垃圾难分的角度考察社区如何应对城市政府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笔者结合2019—2022年在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等垃圾分类试点城市的实地调查,根据社区应对政府垃圾分类的行动策略,将社区选择性应对分为三种类型。

(一)数据填报出现偏差

很多垃圾分类试点城市政府认为,只有不断加强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社区才能认真推进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才能尽快提升社区垃圾分类效果。因而,不少基层政府为了能够尽快提升辖区内社区垃圾分类效果,开始有意识地要求社区在规定时间内,垃圾分类必须达到相应的目标效果。比如,有的基层政府负责人认为,提高社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推动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都是较为容易的工作,只要社区干部能够做好宣传、培训以及入户指导等工作,社区便能很快突破垃圾分类的困境。故而,这些基层政府负责人便理所当然地要求参与垃圾分类试点的社区尽快提升垃圾分类

效果。然而,实践表明,社区垃圾分类的实现并非一蹴而就,需要通过社区居民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意识、逐渐养成垃圾分类习惯,才能真正提升社区垃圾分类的效果。但在基层政府的考核压力下,有些社区为了满足基层政府尽快提升垃圾分类效果的要求,不得不有意识地利用垃圾分类数据填报之便,夸大社区垃圾分类效果,导致填报的数据与实际效果出现偏差。比如,有的社区为了完成基层政府垃圾分类效果考核目标,直接向基层政府上报垃圾分类准确率已超过50%,与社区实际垃圾分类准确率偏差较大。如果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社区检查,这些社区干部便会提前要求社区保洁人员对居民投放的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二次挑分。所以,在检查人员检查时,他们看到的是,社区垃圾桶内都是分类好的垃圾。随着基层政府愈发重视社区垃圾分类的短期效果,某些社区采用填报数据“掺水分”的方式应对基层政府考核目标。

(二)形式上采用“树典型”

当前,“树典型”已是政府治理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树典型”,政府能够以较低的管理成本,通过优劣对比的“软”功能调控社会行为。^②同样,很多垃圾分类试点城市政府也采用塑造“典型”社区的方式,希望其他社区成为“典型”社区的自觉追随者。在实践中,争当“典型”往往成为一些试图在垃圾分类中取得成绩的社区的重要工作任务。因为成为垃圾分类“典型”社区,可以从政府获得更多的垃圾分类扶持资金,用以继续提升社区垃圾分类效果,而且社区干部还会因垃圾分类成绩显著,得到政府嘉奖或晋升。问题是,在大多数社区的垃圾分类工作陷入困境的背景下,这些“典型”社区又是如何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脱颖而出”的呢?调查发现,一些社区只是转换了推进垃圾分类的工作思路,将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心聚焦于表面形式。比如,重视垃圾分类宣传方式的多样化,轻视社区垃圾分类实质工作的落实;或者积极配置分类垃圾桶或建设智能化垃圾房,而忽略社区干部培训和居民指导;又或者仅凸显垃圾分类相关活动,轻抓社区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当基层政府到这些社区检查时,就会看到社区不仅垃圾分类宣传方式多姿多彩,而且垃圾分类

物资配备齐全,大多数居民都能知晓并逐步参与社区垃圾分类。这些社区也就很容易被基层政府推选为垃圾分类“典型”社区。但就实际而言,一些社区垃圾分类效果并没有显著提升,反而有些社区为了维持“典型”形象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以及财力,这在实际容易造成社区治理资源的严重浪费。

(三)采取“拖延”观望策略

理论上,社区在基层政府的支持下,只要按照垃圾分类的政策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就能实现预期目标。然而,一些社区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及财力后却依然达不到政策预期目标,这种状况严重打击了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者的积极性。从当前试点城市垃圾分类推进情况来看,很多社区并不具备推进垃圾分类的条件。一些社区在并未完全了解何为垃圾分类的情况下就被纳入城市垃圾分类体系,甚至出现基层政府已经将社区报备成垃圾分类试点社区,而社区自身却并不知情的现象。在政府垃圾分类相关部门到这些社区进行检查时,社区干部才开始着手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事实上,这些不具备推进垃圾分类条件的社区在实践中也大多不会积极推进此项工作,有时这些社区还以垃圾分类物资采购、配置需要时间为由有意“拖延”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其实,这些犹疑观望的社区已经较为清楚地了解到,不少垃圾分类试点城市都面临“末端不通推前端”的问题,即在末端并不具备有效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却大力推进前端源头分类,致使被分类的垃圾又出现混合收运的现象。由此,一些社区会采取选择观望的策略,拖延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进度。同时,为了能够有效规避责任,这些社区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中又形成“等”“拖”“推”的行动策略。“等”主要是政府如果不能给社区配备足够的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或者不能给社区及时配备垃圾分类相应物资,社区就会选择等等看的策略;“拖”主要是社区在被纳入垃圾分类推进体系以及获得政府配备的相应物资后,社区依然会以各种理由拖延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推”主要是社区增加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难度,并寻求合适的理由将难题推给上一级管理者。归结而言,不管社区采用何种策略,犹疑观望都反映出这些社区在以合乎情理的行动策略应对

基层政府不合理的行政任务,从而规避自身责任。

综上,单以城市垃圾分类实践为例,一些社区已经表现出形式多样的选择性应对行为。尤其是在基层政府以“行政化”手段施压社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中,选择性应对更是成为社区垃圾分类工作中重要的非正式行动策略。这在一定程度上呼应了一些学者从“行政化”理论视角阐释社区选择性应对行为的发生逻辑。但城市垃圾分类实践也表明,社区主观能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选择性应对行为得以发生的重要原因。如果以城市垃圾分类实践中基层政府与社区的双向互动为视角进行观察,无论是“自上而下”的行政化趋向,还是“自下而上”的主观能动性,都是社区选择性应对行为为何发生以及何以可能发生的逻辑基础。

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发生逻辑

如前所述,透过城市垃圾分类中的社区选择性应对行为可以发现,社区之所以选择性地应对基层政府,不只是因为基层政府对社区的过度行政化趋向,致使有些社区主动作出“配合”基层政府的选择性应对行为。在城市垃圾分类实践中还可以看到,并不是所有的社区都会主动作出“配合”基层政府的选择性应对行为,也有一些对于垃圾分类问题较为了解的社区,则以犹疑观望的选择性应对策略拖延基层政府不合理的垃圾分类任务,以期规避基层政府的问责。同时,在社区犹疑观望的选择性应对行为背后,还可以看出社区在推进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需要更多地考虑大多数社区居民的意见,以规避居民不配合社区公共事务的责任风险。故而,社区选择性应对行为的背后暗含着“自上而下”的行政依附和“自下而上”的责任规避的双重逻辑。

(一)行政依附:社区主动“配合”基层政府的选择性应对行为

尽管有些基层政府的条线职能部门会在社区设置专员负责相关事务,但就实践而言,仍有不少基层政府的条线职能部门是将工作直接下派给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委会代为行使基层政府的相关职权。这也就使得社区居委会逐渐成为基层政府在社区的“形象代言人”,社区干部成为基层政府的重要“辅助者”。故社区在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治

理时,也都会按照基层政府的行政要求,以“行政化”的方式在社区开展公共事务治理。归根结底,过度行政化趋向使得社区对基层政府产生了较强的依附性。一方面,社区治理资源主要依靠基层政府的行政拨款,比如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工作站的资金多来自基层政府的财政拨款,导致社区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也要遵循“费随事转”原则。^③另一方面,社区干部晋升须经过基层政府的考核提拔机制。当前社区干部晋升途径日趋多元化,特别是社区干部通过相关考核可以直接进入基层政府转为事业编或公务员编,这种晋升机制使得一些社区干部更加重视基层政府对其政绩的考核,社区干部因职位晋升的需求也对基层政府产生了较强的依赖性。

社区对基层政府的行政依附,使得有些社区更愿意配合基层政府有选择性地推进社区公共事务治理。这也就是为什么不少社区在垃圾分类实践中为主动配合基层政府在垃圾分类数据填报中“掺水分”的重要原因。基层政府对社区垃圾分类考核力度的提升,暗含有些基层政府负责人希冀在短时间内通过行政施压来推进社区垃圾分类工作,从而获取政绩。由此,一些社区在领会基层政府负责人的意图后,便会主动对社区垃圾分类数据进行人为夸大,配合基层政府在短时间内“达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社区垃圾分类目标。同理,在城市社区垃圾分类陷入困境的背景下,不少社区干部在基层政府政绩考核的驱动下,试图以社区垃圾分类的效果作为其获得晋升的政绩基础。这些社区为了获得政绩,宁愿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也要在形式上做好社区垃圾分类工作。社区树“典型”的行动策略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基层政府的默许,基层政府也希冀通过塑造垃圾分类“假典型”的方式凸显其工作政绩。换言之,当社区干部与基层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中形成一致利益时,社区干部便会以基层政府的行政要求为工作标准,有选择地推进社区公共事务治理。^④

(二)责任规避:社区“拖延”观望以应对基层政府的不合理行政任务

本质而言,社区是居民自治组织,社区在推进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需要考虑大多数社区居民的意见,否则社区公共事务不仅得不到居民的支持,还会

导致居民对社区产生埋怨,进而可能导致居民向政府投诉社区。有学者指出,城市社区协商需要多元利益主体之间通过平等讨论、自由对话达成一致意见。^⑤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也是如此,当社区明知道垃圾分类存在“末端不通推前端”等问题时,还一味地按照基层政府的行政要求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就有可能得不到社区居民的配合。在此情况下,社区采用“拖延”观望的行动策略就能提前规避社区居民不配合的责任风险。同时,相对于基层政府,社区多处于弱势地位,所以采用这种较为隐蔽的方式进行“抵抗”,这在一定程度上不仅能够减弱基层政府不合理的行政任务的干扰,还能在不与基层政府发生正面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规避来自基层政府的问责风险。

社区选择性应对的治理策略

在国家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选择性应对行为仍存在于社区公共事务治理中,有些基层政府以“垂直化”科层组织思维“管理”社区,特别是这些基层政府在服务下沉社区过程中的“管理区”设置,使得社区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自主性受到了较大影响。一方面,社区选择性应对反映出有些基层政府在不断强化对社区的管理,导致社区对这些基层政府产生了信任危机,影响了基层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另一方面,社区选择性应对可能导致社区居民认为这些社区居委会已然成为基层政府的行政派出机构,从而对社区公共事务治理表现出事不关己的冷漠态度,进而导致社区居委会与社区居民之间产生隔阂和疏离感。社区选择性应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政府与社区、社区与社区居民之间的有效互动。如何从根源上破解社区选择性应对策略已成为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我国地方政府一直积极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诸如行政审批、“省管县”、大部制、“放管服”等改革措施,都是力图减少政府层级,推动政府行政机构“扁平化”。“扁平化”组织结构不仅能够打破政府层级壁垒,提升政府组织效率,还能推动基层民主自治,激发社区自主性。^⑥破解社区选择性应对的关键也在于构建扁平化的基层治理体制。换言之,基层政府扁平化改革将打破主客体二分的社会治理边界,用

以支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新型组织关系将实现对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科层制的超越。基层政府不只是政府的“行政末梢”,更是政府联结社会的“行政枢纽”,所以基层政府与社区之间应当是相互协作的“伙伴关系”,即基层政府的公共事务治理能够得到社区的主动积极配合,社区在推进公共事务治理中也能有相应的自治空间。

结合城市垃圾分类实践,基层政府要想得到社区的主动积极配合,仍需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优化。

一是基于平等性原则,确立政府、社区等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实现多元主体协同推进基层公共事务治理。基层政府不仅要主动由“行政末梢”向“治理枢纽”转型,还要主动向社区赋权、赋能,改变社区在基层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被动执行的窘境,提升社区在基层公共事务治理中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好社区联结居民的纽带作用。为此,基层政府既要实现与社区治理信息的实时双向互通,又要实现与社区治理资源的实时双向流动,这样才能在充分尊重社区自治的前提下,真正形成与社区的协同共治。

二是基于效率性原则,上级政府在对基层政府简政放权的同时,基层政府也要减轻社区公共事务负担。基层政府可以引导社区有针对性地建立多元化的公共事务自治组织,帮助社区分担公共事务治理的压力,从而不断提升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能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层政府还可以基于社区需要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着重发挥社区组织在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枢纽作用,不断推动政府与社会的有机整合,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网络。^⑦

三是基于合法性原则,鼓励社区以居民需求为准则,以居民满意为目标,全面提升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的自主选择性。对于有益于社区居民的公共政策,社区干部要敢于承担职责,迎难而上。基层政府也要以公共事务最终受益对象(居民)的要求为基本准则,为居民建立合法化的公共事务治理问题反馈机制,提高基层政府、社区、居民三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效率,从而确保基层政府和社区依法依规推进基层公共事务治理。

基层政府与社区便能形成双向良性互动,有效解决社区选择性应对问题。同时,社区治理并不能完全独立于整个政府治理体系,社区选择性应对的策略能否最大化地发挥作用,还需从源头上完善政府的运行机制。所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还要在宏观上解决好政府公共事务的分层治理难题,如此才能从根源上破解社区选择性应对问题。

注释:

①姜秀敏、李月:《“非正式权威”塑造:社会组织嵌入社区治理的三重路径——对山东省Q市F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的个案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②张雪霖:《治理有效:社区公共事务性质与社区权威的二维框架》,《社会学评论》2021年第6期。

③叶敏:《依附式合作:强国家下的城市社区自治——以上海NX街道的社区自治经验为例》,《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④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G市L社区为例》,《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4期。

⑤王德福:《社区行政化与街居治理共同体》,《行政论坛》2019年第6期。

⑥张庆贺:《“行政激活治理”:社区行政化的新闻释》,《求索》2021年第5期。

⑦陈鹏:《社区去行政化:主要模式及其运作逻辑——基于全国的经验观察与分析》,《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2期。

⑧齐杏发:《转型期地方政府行为模式研究——理论假设与案例实证》,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年,第8页。

⑨吕方:《治理情境分析:风险约束下的地方政府行为——基于武陵市扶贫办“申诉”个案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2期。

⑩贺雪峰、刘岳:《基层治理中的“不出事逻辑”》,《学术研究》2010年第6期。

⑪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09年第12期。

⑫康镇、任克强:《基层治理创新试点的政绩驱动机制及

其规制》,《江苏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⑬王印红、朱玉洁:《基层政府“逆扁平化”组织扩张的多重逻辑——基于“管区制度”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4期。

⑭朱志伟:《特大城市社区资源配置模式演化与推进机制——以上海市为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1期。

⑮陈静、杨壮壮:《廉洁文化建设与一体推进“三不腐”:辩证关系、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廉政文化建设》2022年第6期。

⑯侯利文:《去行政化的悖论:被困的居委会及其解困的路径》,《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2期。

⑰刘太刚、刘开君:《居委会“去行政化”:错误理论误导下的“骑士战风车”——基于需求溢出理论的广义社会组织论的逻辑》,《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⑱张雪霖:《街居治理共同体:街道办事处改革的新方向与路径》,《城市问题》2021年第1期。

⑲郑杭生、黄家亮:《论我国社区治理的双重困境与创新之维——基于北京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分析》,《东岳论丛》2012年第1期。

⑳沈立里、池忠军:《“去行政化”的限度:获得感视角下居委会社区治理困境论析》,《理论月刊》2022年第3期。

㉑李威利、马梦岑:《党建赋能的城市社区发展治理:成都经验》,《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㉒韩志明、顾盼:《价值分配的国家逻辑——以“典型政治”及其运作为例》,《新视野》2016年第5期。

㉓靳玉茜、唐军:《复杂适应系统视角下的城市社区协同治理困境与应对策略研究》,《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㉔杨宏山、李悟:《赋权与引领:城市社区共治的行动逻辑》,《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㉕樊佩佩:《多重约束下的协商议事能否推动社区治理合力形成?》,《学海》2023年第1期。

㉖敬海新:《基层政府社会管理扁平化机制建设对策》,《理论探讨》2013年第5期。

㉗王川兰:《中间层和“双面胶”:枢纽型治理视角下社政关系的创新与重构——基于上海市J区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考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